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一九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普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韋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5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自民國112年8月3日開始計算利息，惟抗告人利息已付到同年月31日，且支票有更改日期，相對人也有簽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執有形式上由抗告人於112年7月2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8月3日之本票1紙，並主張其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

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已支付利息至112年8月31日，且另支票有更改日期等節為由提起抗告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準此，抗告人上開所陳之事項，縱或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抗告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